

Classical | 经典译文

了不起的盖茨比

(全译本)

[美] F.S.菲茨杰拉德 著 于海生 译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Classical | 经典译文

了不起的盖茨比

(全译本)



[美] F.S.菲茨杰拉德 著 于海生 译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了不起的盖茨比 / (美) F. S. 菲茨杰拉德著 ; 于海生译. —成都 : 四川文艺出版社, 2017. 4

ISBN 978-7-5411-4597-1

I. ①了… II. ①F… ②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41673 号

LIAOBUQI DE GAICIBI

了不起的盖茨比

[美] F. S. 菲茨杰拉德 著
于海生 译

责任编辑 邓 敏 王筠竹
封面设计 叶 茂
封面绘图 孙 剑
内文设计 史小燕
责任印制 崔 娜

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 (成都市槐树街 2 号)
网 址 www.scwys.com
电 话 028-86259287 (发行部) 028-86259303 (编辑部)
传 真 028-86259306

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
排 版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
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
成品尺寸 145 mm×210 mm 1/32
印 张 7 字 数 140 千
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11-4597-1
定 价 26.00 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。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028-86259301

了不起的盖茨比

那就戴上金帽子吧，倘若能够打动她；
如果你能潇洒起舞，那也为她起舞吧，
直到她纵情高呼：“我的金帽子爱人，
为我起舞的爱人，我一定要拥有你！”

——托马斯·帕克·丹维利尔斯^①

^① 作者第一部半自传性小说《人间天堂》中的主人公。

谈谈原著的“味道”

(代译序)

在各种文学译著中，涉及译者作序，我们所见的多是用大段文字，对作者一生做全方位多角度回顾(有时连其祖上几代都要细致交代上一番)；其次，便是一一定要对作品基本内容加以概括，对中心思想加以总结，甚至对主要人物形象做深度解剖，大有代替读者进行思考之意。有的译序多达数十页，光是这部分就占了大量篇幅，其食之无味、弃之可惜的“鸡肋”意味更加明显。

译者以适当笔墨交代作者经历和成书背景之类倒也无妨(虽然只要上网搜索，这类东西都可轻易查到)，但对那种动辄洋洋万言的内容分析和明显的“剧透”做法，我一向不以为然，是以借着为本书撰写译序之机，宁可反其道而行之，打算以粗浅之见约略谈谈翻译问题。

毫无疑问，翻译文学作品，就要力求辨识原著的“味道”并尽量将其译出。何谓“味道”？概括来说，就是作者的文风。就文学著作而言，各人有各人的文风，譬如，有的作者惯于精雕细琢，有的措辞朴实无华，因此对于译者而言，同一句话使用直译或意译，多一字或少一字，用这个词而不用那个词，即便其中并无对错之分，实际阅读效果可能有所差

别，有时甚至大相径庭。这就对翻译工作者提出了较高要求。翻译界一向有“诗歌不可译”一说，就是对文学语言在转换过程中，常会发生某种语义偏离或缺失的一种感叹，小说翻译同样存在相似情况。要译出原著的“味道”，就要尽量在翻译上做到准确无误。

有鉴于此，我个人的观点是，首先，译者务必在明确作品基本风格的前提下，在翻译过程中采取灵活方式，该用直译则用直译，该用意译则用意译，该添字便大胆添字（哪怕原文无），该减字便果断减字（哪怕原文有），切勿死板拘泥，毫无变通。其核心目的就是，要让翻译语言更贴近母语传统而非“外语”风格，尤其要避免那种生硬晦涩、不中不洋的“欧化中文”，要让读者经由“母语”的地道措辞而感受原著的真实“味道”。其次，译者务必认真对待英语“一词多义”现象，尽量减少文本出现各种错译（其他所谓“漏译”、“误译”皆可归入此类），这自然也是保证作品“原汁原味”的重要前提。

另外，就文学翻译而言，正确对待作品注释也很重要。注释虽然司空见惯，其作用却往往被某些译者严重忽略——不是省略不注，就是言不及义，如蜻蜓点水般一笔带过，从而难以充分增强读者对作品的理解。

总而言之，我以为要“如实”传达原著品格，上述标准几乎是唯一可行的途径。笔者在译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的过程中，便深刻体会到这一点，在此不妨具体举例说明——

比如，本书第一章有部分相对抽象的叙述，其中有

“personality”一词，包含“个性、名人、人格、品格”等多种含义，它在原句中似乎更适合作为“人格”或“品格”理解，指的是人的行为和心理特征的总和，在汉语里显然属于中性词，于是，有的译者便不假思索地直译为“人格”——“人格是一系列连续不断的成功行动”云云，这就显然读不通了，须知人格有好有坏，有优有劣，怎能一概曰之“成功”呢？另外将人格直接描述为“行动”也甚为奇怪。这是译者只考虑到该词表面含义，而忽视它在英语中深层意思的缘故。

如同汉语一样，英语也有很多一词多义现象。有的译文使用的词义乍看貌似合理，殊不知与原著相去甚远，甚至闹出令人啼笑皆非的情况。读者若不对照原文，也很容易被蒙混过去。笔者还是以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一书为例，列举出某些译本的部分常见错译：

“我家主人的车？”人人都能听见管家对着话筒大吼，
“我很抱歉，夫人，现在我们真没法提供——晌午太热了，金属皮烫手啊，碰都没法碰！”（见本书第七章）

常见错译：把原文的“the master's body”译成“主人的尸体”或“主人的身体”。

分析：这简直叫人哭笑不得。前文用大量笔墨渲染天气的炎热，就是为了给后文与汽车、酒店等有关的细节做铺垫，想当然地把“body”理解成“尸体(或身体)”，不仅把前面有关天气的铺垫效果一笔注销了，而且显然让人感到不知所云，

因为根据上下文，从管家嘴里冒出“主人的尸体”一词，试问哪个读者能够理解？他们更无法理解“尸体”太热没法碰这种怪异的对话，译者也未给出任何解释，原因当然很简单：译者不知道“body”在这里指的是车体，因此没法儿自圆其说。然而，由于此处特殊的对话语境，读者即使感到疑惑，也很难发现这是一种荒谬的错译。

月亮升得更高了，海湾里宛若漂浮着银色鱼鳞，在从草坪传来的单调而细密的班卓琴音里微微颤抖。（见本书第三章）

常见错译：把原文的“a triangle of silver scales”译成“三角形的银色天秤”或“天秤座的三颗银星”等。

分析：这是译者不了解“triangle”还有“三角铃”的意思，它是一种古老的打击乐器。“silver scales”也非指银色的天秤座，而是描述了月光下的水面景象——如同银色鱼鳞般波光粼粼。实际上，作者使用了一种隐晦的暗示和“文字游戏”：“Sound”有海湾的含义，这里也暗指“声音”——这和能够发出银铃般颤音的“三角铃”相关联。班卓琴的“stiff（本意为僵硬，此处可理解为刻板，单调）”、“tinny（含锡的，声音尖细的）”的声音和“silver（含银的，像银铃般的）”的声音形成一种对比。“scales”除指鱼鳞之外，还有“音阶”之意，因此，它与“triangle（三角铃）”的组合，也产生了一语双关的匹配效果。这再次反映出盖茨比所处的社交界与自

然、永恒的自然界的对比——原文暗示出前者让后者“微微颤抖”。由于很难从汉语中找出与“三角铃”有关的双关语，笔者便只好舍弃“triangle”一词，而只侧重于强调“银色鱼鳞”，这符合前面提到的“该减字便果断减字(哪怕原文有)”这一翻译理念。

顺便说一句，“天秤座”的英文是“libra”（而非 silver scales），主体是由 α 、 ι 、 γ 和 β （即氏宿一、二、三、四）四星构成的四边形，译者竟以为叙述者能从水中看到“三角形的银色天秤”或“天秤座的三颗银星”，岂非天大的笑话？

“我打电话来是想说……就先寄给我一个朋友，由他转交吧，地址是 B. F. ——”（见本书第九章）

常见错译：原文的“care of”没有译出来。

分析：“care of”是“转交”之意，公文中缩写为“c/o”，它反映出打电话者仍然居无定所的生存状态（正是盖茨比当初好心收留过他）。将这个值得关注的细节省掉，并将转交者地址译成是“我的地址”，皆属错译。

有一天晚上，埃拉·凯在波士顿登上了游艇，一周之后，丹·科迪就不合时宜地死掉了。（见本书第六章）

常见错译：把原文的“inhospitably died”译成“凄惨地/不客气地死掉”或“被活活气死”等。

分析：“inhospitably”在此处的意思是“inconveniently（不方便，不恰当）”，作者认为丹·科迪死得不是时候，其实是以讽刺的口吻，含蓄地暗示丹·科迪的死因不同寻常。

后来香烟抽光了，我就去街角那个药店买烟。（见本书第二章）

常见错译：把原文的“drugstore”译成“商店”、“杂货店”。

分析：美国的很多药店不但卖药，还兼有杂货店功能。这种药店遍布全美各地，早就成为真正的便民店。有的译文根据上下文需要，时而译成“药店”，时而译成“商店（shop）”或“杂货店（grocery）”，这并不妥当（详见本书第二章注释）。

诸如此类，不再一一举例。

翻译界在传统上重视严复提倡的“信、达、雅”，虽然人们对此标准的理解和看法有所不同，但我认为其中“达”应为达旨，即准确表达主旨或意图，尽量还原作者的本意乃至语气，有的译文在这方面做得显然不够。

当他们掀开盖布，目光漠然地看着盖茨比时，他的抗议声仍在我的脑海里回响。（见本书第九章）

分析：“unmoved”是形容一个人感觉不到同情、怜悯或

悲伤的麻木状态，这也完全符合那些官方人员的特征。将“unmoved eyes”译作“吃惊地/惊慌地看着”或者“用无比惊恐的眼光看着”，完全背离了作者的本意。

“我今年都三十了，”我说，“要是再早五年的话，我兴许还能骗骗自个儿说，这是美德。”（见本书第九章）

分析：这句话表明尼克为盖茨比的命运鸣不平，他目睹过后者的“美德”（他在感情上的诚实和单纯）换来的是怎样的结果，便顺势发泄了内心的愤激之情。有的译文没有体现出这层意思，也未能如实反映尼克的感受，甚至把这部分内容译得完全走样了。

他有一回杀了人，因为那人发现他是冯·兴登堡的侄子，也是那个恶魔的远房表弟。（见本书第四章）

分析：这里所说的“恶魔”并非指冯·兴登堡（见本书相关注释），但有的译者不清楚这一点，以为二者是同一个人，却又无法对“侄子”和“表弟”这两个不同称谓自圆其说，就自欺欺人地以“近亲”代替英语原著的“远房表弟”。还有的译者将原句直译为“他是兴登堡的侄子，（也就是）那个魔鬼的表兄弟”，读者照样不知所云。

我不由得把目光投向海面，却只看到远处一束微弱

的绿光，想必那里是个码头。（见本书第一章）

分析：“green light”在本书多次出现，它是一种有象征意义的意象，虽然译成“绿灯”也说得过去，但过于窄化，也缺少美感，读者只需稍加体会，便知其中微妙差别。

但这个称谓显然让盖茨比感到满意，因为当晚他逢人便称汤姆是“马球玩家”。（见本书第六章）

分析：“马球玩家”是盖茨比在向客人介绍汤姆时使用的称谓，它显然带有讽刺意味，一种不务正业之感会跃然眼前，汤姆对此很不乐意，所以才会立刻纠正。把“the polo player”译成“马球健将”或“马球高手”之类，都无法准确传达作者的本意。

“真他妈的是个坏消息，是吧？收到我电报了吗？”
（见本书第九章）

分析：“hell of a note”本是一句应慎用的粗鄙俚语，这也符合黑道人物的口吻，译成“真叫人意外”、“那真是够呛/糟透了”等，显然并不准确。

（尼克）便走到隔壁，再次端详着那所与周围格格不入、几乎象征着失败的豪宅。（见本书第九章）

分析：作者在原文中使用“incoherent”一词，旨在强调盖茨比的豪宅与周围其他建筑物的“不协调”——前者貌似更具“贵族气息”。将“incoherent”译成“荒芜”、“杂乱”等并不妥当。

“大好机会呀，”威尔逊苦笑了一下，“不过算了。我还是买那辆车吧，能赚点儿小钱就可以了。”（见本书第七章）

分析：原文的“big chance”是一种非常口语化的表达，使用直译即可，但应译出那种自嘲的意味。威尔逊的意思是：汤姆所指的“黄皮儿车”对他而言太贵了，另外，他可能也没有那种会购买这种豪车的客户。无论是译成“没门儿”还是“很想买啊”之类，都与原文不符，也不能体现出说话者的自嘲口吻。

它们并非陈旧老套，而是令人清新舒畅，依旧散发着闪亮的新款汽车的味道，以及那些尚未枯萎、从舞会带回的鲜花的气息。（见本书第八章）

分析：通览全书，这是典型的菲茨杰拉德式的叙述风格，译者应尽量将其“如实”还原。无论是将那些“恋爱故事”理解成“像闪亮的新款汽车”或“舞会上永不凋谢的鲜花”，还是生硬地译成“使人联想到闪亮的汽车”或“鲜花还没凋

谢的舞会”，都是很值得商榷的（还有的译文甚至将这几句话完全删掉，大约也是译者未能领会原文本意之故）。

它们距离市区二十英里，像一对轮廓相似而又硕大无比的鸡蛋……中间只隔着一条小到不能再小的海湾。

（见本书第一章）

分析：有的译文将“courtesy bay”译成“漂亮的海湾”，显然是错误的。还有的译成“小海湾”，虽也勉强说得过去，但火候未到。作者本意是强调那条海湾极小——小到仅能将两个“鸡蛋”分开而已。

此外，笔者还想谈谈译文的注释问题。如前所述，恰当的注释可以增强读者对作品的理解，这对于还原原著的“味道”同样至关重要。至于采用脚注（列于正文当页之下，亦称本面注）还是篇末注（列于书籍之后），见仁见智。笔者倾向于使用脚注，因为这更方便读者第一时间查考。那种认为脚注可能会干扰正常阅读进程，因而应放到书后集中注释的说法，我个人以为纯属多虑——读者需不断翻到书末查阅相关注释，恐怕才是对阅读过程的一种真正干扰。不管是一目十行的扫描式阅读，还是逐字逐句的精读，对于阅读文学作品而言，脚注都是一种更合理的注释方式。笔者接下来仍以本书为例，谈谈某些译文存在的注释问题。

一个满身灰白色尘土、骨瘦如柴的意大利男孩，正沿铁轨埋下一排“信号雷”。（见本书第二章）

分析：原文的“torpedoes”是一种传统的火车道信号装置，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“灰尘谷”的糟糕环境，笔者对此做了详细注释（参见第二章）。将其简单地译为“炮仗”，“‘鱼雷’的炮仗”，或是更加让人不知所云的“鱼雷炮”，都显得过于含糊和草率了。

这些说辞也太老套了，只能让我联想到某个包着头巾的所谓的王子“角色”，当他在布洛涅森林追赶一只老虎时，全身都在不停地往下掉锯末子。（见本书第四章）

分析：有的译文仅就“布洛涅森林”做了脚注，却没有译出原文的本意，也未解释“leaking sawdust（掉锯末子）”这个关键字眼的含义（见本书相关注释），显然是没有理解整句话含义的缘故。有的译文甚至连“掉锯末子”这几个字都省略了。

无论早晨还是晚上，

谁说我们不快乐……（见本书第五章）

分析：这是1921年的美国流行歌曲《谁说我们不快乐》节选。交代它们的出处并解释引用歌词的原因，有助于读者理解

作者意图。

那天黄昏，有那么一会儿，我看到窗外的天空蔚蓝得恍如地中海。（见本书第二章）

分析：尼克的这种联想看似突兀，但并非无缘无故。前面对话提及的蒙特卡洛位于欧洲地中海之滨，所以，尼克才感觉到“天空蔚蓝得恍如地中海”，这一联想显然也有某种幽默意味。读者未必都知晓蒙特卡洛与地中海的关系，译文理应使用注释加以说明（恐怕有的译者自己都忽视了这个细节）。

我半梦半醒地躺在宾夕法尼亚车站寒冷的底层候车室……吃力地翻看着早间版的《论坛报》。（见本书第二章）

分析：毫无疑问，不知情的读者会认为，“宾夕法尼亚车站”隶属并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（其实在纽约曼哈顿），他们显然会感到疑惑，译者亦应做出解释。

前半句显然是谎话，因为恰在此时，里面有人走调地吹起《玫瑰园》的口哨。（见本书第九章）

分析：《玫瑰园》是 20 世纪 20 年代一首流行的美国天主教歌曲，歌词来自美国诗人罗伯特·卡梅隆·罗杰斯的一首